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发〔2014〕442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工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办法》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工工伤医疗费用报销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处（室）、直属（附属）单位：

根据2014年9月30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精神，特制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工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办法》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工工伤医疗费用报销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工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办法
2.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工工伤医疗费用报销办法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4年11月27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工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保健需要，同时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依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且已参加陕西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的正式职工。

第三条 人事处负责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年度预算，校医院负责生育医疗费用的审核和备案，计财处负责医疗费票据复核与报销。

第四条 职工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的项目包括：产前检查费、接生费、输血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不含婴儿所需费用）；女职工在产假期间治疗生育引起的并发症所发生的费用；职工因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所发生的费用。

报销范围按照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职工生育医疗费实行限额报销。限额标准以内的据实报销，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报销。

1. 女职工生育医疗费限额标准：

(1) 妊娠7个月（含7个月）以上分娩或妊娠不满7个月早产的，住院分娩医疗费限额标准为：剖宫产6000元，阴式产4000元；

(2) 妊娠3个月（含3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自然流产和人工终止妊娠的，生育医疗费限额1000元；

(3) 妊娠 3 个月以下自然流产和人工终止妊娠的，医疗费限额 350 元。

2. 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限额标准：

(1) 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取出皮下埋植）术 300 元；

(2) 绝育手术 1000 元；

(3) 输卵管或输精管复通手术 1500 元。

3. 生育引起的并发症医疗费限额标准：

职工患有 1 种生育并发症的限额标准 2000 元，同时患有 2 种以上（含 2 种）生育并发症的限额标准 3000 元。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并发症指妊娠高血压综合症、妊娠肝内胆汁淤积症、前置胎盘、胎盘早剥、母婴血型不合、妊娠糖尿病、子宫破裂、羊水栓塞、产后出血、产褥期感染、产后尿潴留、乳腺炎、妊娠剧吐、轮廓胎盘、血管前置、羊水过多、羊水过少、胎膜早破、胎儿宫内发育迟缓、宫颈及阴道裂伤、子宫内翻、产科休克、产科弥散性血管内凝血、羊膜腔感染综合症、产娠中暑、产娠期精神异常等共计 26 种。

第七条 职工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在生产或手术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医疗费报销，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报销时填写《职工生育医疗费报销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和发票原件到所在单位、校医院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到计财处复核、报销。

第八条 女职工产假期满后，因病需要继续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职工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学校不予报销。职工在生（节）育

过程中因医疗事故额外增加的医疗费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实行门诊包干的外籍职工因生育发生的相关医疗费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女职工生育医疗费报销申请表

申请报销项目 (请勾选)		1.生育医疗费 2.生育疾病费 3. 个人医保号 计划生育手术费 (含流产)			
申请人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号码		所在单位
爱人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号码		工作单位
结婚 时间		结婚证 号码		生育指标证(准生证)号 码	
怀孕时 间及预 产时间		产前检 查医院		生产医院	
产假 时间		产假 天数	联系 电话		生育医疗 费合计
女方工作单位意见		校医院审批意见			备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随表须附：1.申请人身份证、结婚证、准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2.诊断证明、费用明细汇总单（加盖医院公章）、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骑缝公章）包括：病案首页、入出院记录、诊查项目报告单、化验单等。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社保中心印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工工伤医疗费用报销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病后获得医疗救治和职业康复的权利，根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人事劳动部门认定为工伤，且已参加陕西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的在岗正式职工。

第三条 人事处负责工伤医疗费度的年度预算，工伤认定的申报和备案；校医院负责职工工伤医疗费用的审核；计财处负责医疗费度的复核、报销。

第四条 工伤医疗费用报销范围包括职工发生的与工伤相关的门（急）诊、住院的医疗费用。职工因公出差、公派学习、长驻异地工作发生的与工伤直接相关的门（急）诊、急救及住院的医疗费用。

第五条 职工治疗工伤应在陕西省定点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因工伤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职工个人或所在单位垫付，待人事劳动部门认定工伤之后，按规定享受工伤医疗费用报销。

第六条 职工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实行实报实销，其中学校负担 90%，受伤职工所在单位负担

10%。

第七条 报销工伤医疗费用需提供以下材料：

- 1、人事劳动部门工伤认定通知书；
- 2、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复印件、检查费、医药费发票及费用明细汇总单（加盖医院公章）；
- 3、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骑缝公章）包括：病案首页、入出院记录、诊查项目报告单、化验单等。

经校医院审核通过的，到计财处报销相关费用。

第八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予以报销。

第九条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不享受工伤医疗费用报销。

第十条 实行门诊包干的外籍职工因工伤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